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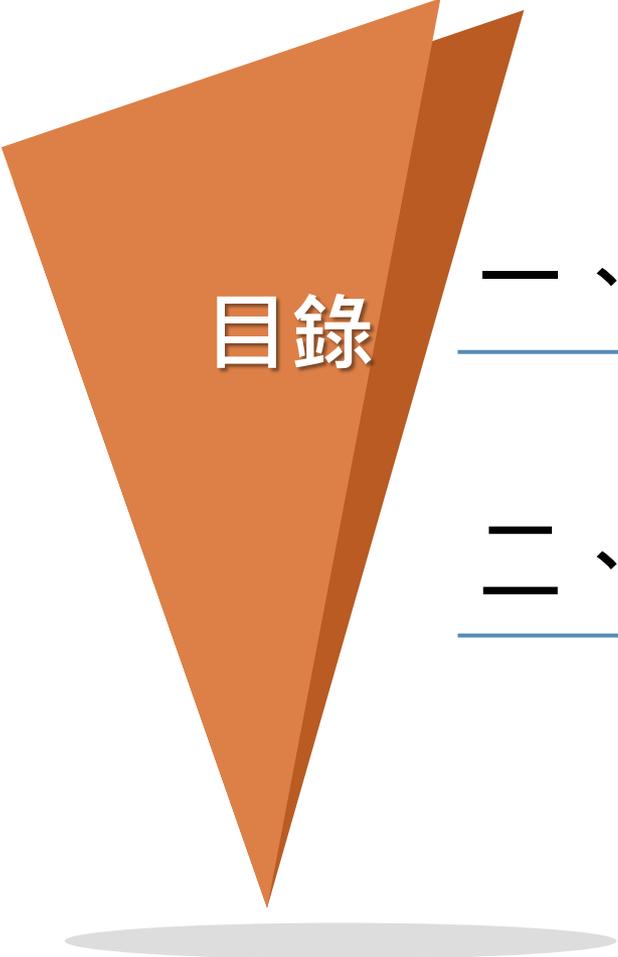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二

台電公司104年度會計決算結果（包含各成本項目、售電度數、盈餘之實績數與預估數差異）及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運用

台電公司

(105年3月25日公告版本)

簡 報 大 綱



目錄

一、104年度會計決算結果

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運用

一、104年度會計決算結果

1051F104-01
單位：億元

104年度			
項目	實績數	下半年電價費率 檢討方案	對盈餘 影響數
電費收入	6,056.63	5,889.79	166.84
支出	5,449.86	5,718.12	268.26
燃料	3,023.59	3,217.63	194.04
自發電燃料	2,402.04	2,584.81	182.77
購入電力燃料	621.55	632.82	11.27
其他項目	2,426.27	2,500.49	74.22
稅捐及規費	60.67	70.61	9.95
折舊	866.16	877.43	11.27
利息	204.79	208.74	3.95
用人費用	432.56	429.60	- 2.96
維護費	194.47	172.15	- 22.31
其他營業費用	780.65	834.48	53.84
-其他營業收入	113.02	92.53	20.49
盈餘(按電價公式)	606.77	171.67	435.10
合理利潤	156.44	171.67	15.23
盈餘超過預估數	450.33	-	450.33

4~12月

121.61

268.26

11.42

-60.57

340.72

盈餘超過
預估數

註 1：新電價費率自104年4月1日起實施。

2：11.42=15.23/12*9。

3：「實績數」係依電價公式內容之決算結果；「下半年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係以104年上半年實績數及下半年預估數之完整一個年度為基礎估編。

4：本公司員工退休計劃資產精算評估差異60.57億元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未納入決算損益，逕轉累積虧損。

5：「104年下半年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以下簡稱「電價案」。

6：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不調整尾差。

(一)產銷結構

1051F104-02

單位：億度

項目	實績數 (A)	電價案 (B)	差異 (A)-(B)
售電量	2,064.91	2,090.01	-25.10
自發電量(1)	1,690.61	1,722.12	-31.51
核能	351.43	354.18	-2.75
燃煤	570.80	565.27	5.53
燃料油	98.50	129.08	-30.58
輕柴油	4.09	4.24	-0.15
天然氣	590.66	594.36	-3.70
水力	37.48	36.49	0.99
再生能源	7.42	8.25	-0.83
抽蓄水力	30.23	30.25	-0.02
購電量(2)	500.43	514.14	-13.71
汽電共生	87.58	91.84	-4.27
IPP購電	390.12	399.06	-8.93
水力	6.99	6.60	0.39
再生能源	15.74	16.64	-0.90
發購電量(1)+(2)	2,191.04	2,236.26	-45.22
抽蓄用電(3)	37.25	36.90	0.35
供電量(1)+(2)-(3)	2,153.78	2,199.36	-45.57



(二)電費收入差異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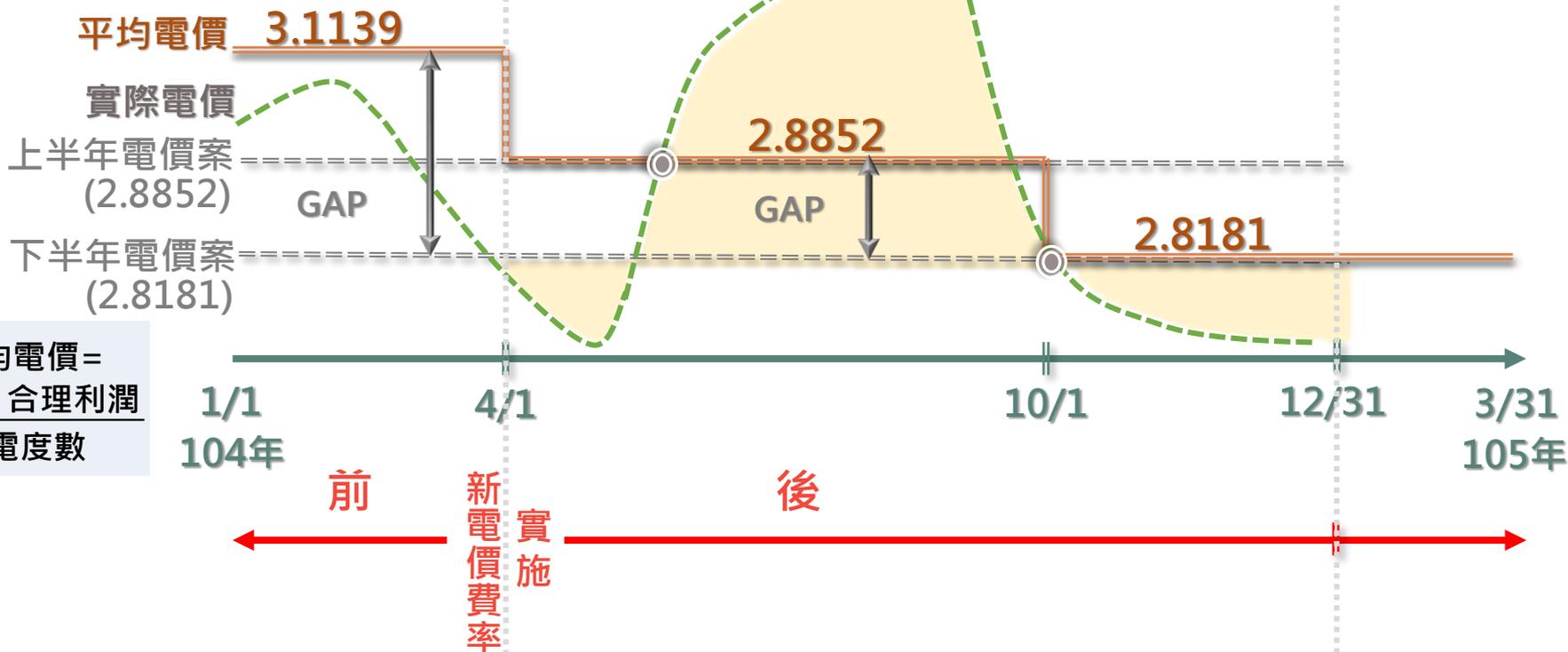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6,056.63	5,889.79	+ 166.84

4~12月

+121.61

1.時間性差異(+193.28億元)

1051F106-02
單位：元/度



每度平均電價 =
成本 + 合理利潤
售電度數

註：平均電價不等於實際電價(即黃色區域)，主係因實施夏季(6~9月)/非夏季電價所致。

2.售電量差異(-71.68億元)

單位：億度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2,064.91	2,090.01	-25.10

差異原因：

- (1)電燈用電-9.08億度：主因下半年經濟成長未如預期、用戶持續節電，及8、9月受蘇迪勒與杜鵑颱風嚴重停電災情影響所致。
- (2)電力用電-16.02億度：主因下半年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外需力道疲弱所致。



(三)支出差異

1.燃料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3,023.59	3,217.63	-194.04

實績數

(1)104年1月平均Brent51美元/桶
↓
12月平均Brent39美元/桶

(2)各發電類型燃料平均單價：
天然氣11.5907元/立方公尺
燃煤2,081元/公噸
燃料油14,747元/公秉
柴油22,021元/公秉
核燃料0.3161元/度

電價案編制基礎

(1)1-6月按實績數，7-12月燃油及
7-8月氣按Brent51美元/桶，
9~12月氣按中油104.9.2牌價估。

(2)各發電類型燃料單價：
天然氣11.7478元/立
方公尺
燃煤2,152元/公噸
燃料油14,662元/公秉
柴油20,310元/公秉
核燃料0.3253元/度。

2.稅捐及規費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60.67	70.61	- 9.95

(1)營業稅 + 2.77億元。

(2)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用 + 12.43億元：

因電價案係採用能源局核定103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17.16億元，而104年實績數為29.59億元。

(3)所得稅利益 + 24.18億元：

係因台中電廠灰塘地質改良支出、公保超額年金成本、核四停工損失等之所得稅時間性差異。

(4)其餘依法規定繳納之各項稅捐及規費等較電價案-0.97億元。



3.折舊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866.16	877.43	-11.27



配電設備折舊 -4.62億元。

輸電設備折舊 -3.12億元。

發電設備與其他各項折舊 -3.53億元。

4.利息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204.79	208.74	-3.95

- 長借利率1.55%
- 短借利率0.72%

- 長借利率1.59%
- 短借利率0.76%



5.用人費用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432.56	429.60	+ 2.96

主係人員退離增補作業時程差異及員工升等晉級等因素。

6.維護費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194.47	172.15	+ 2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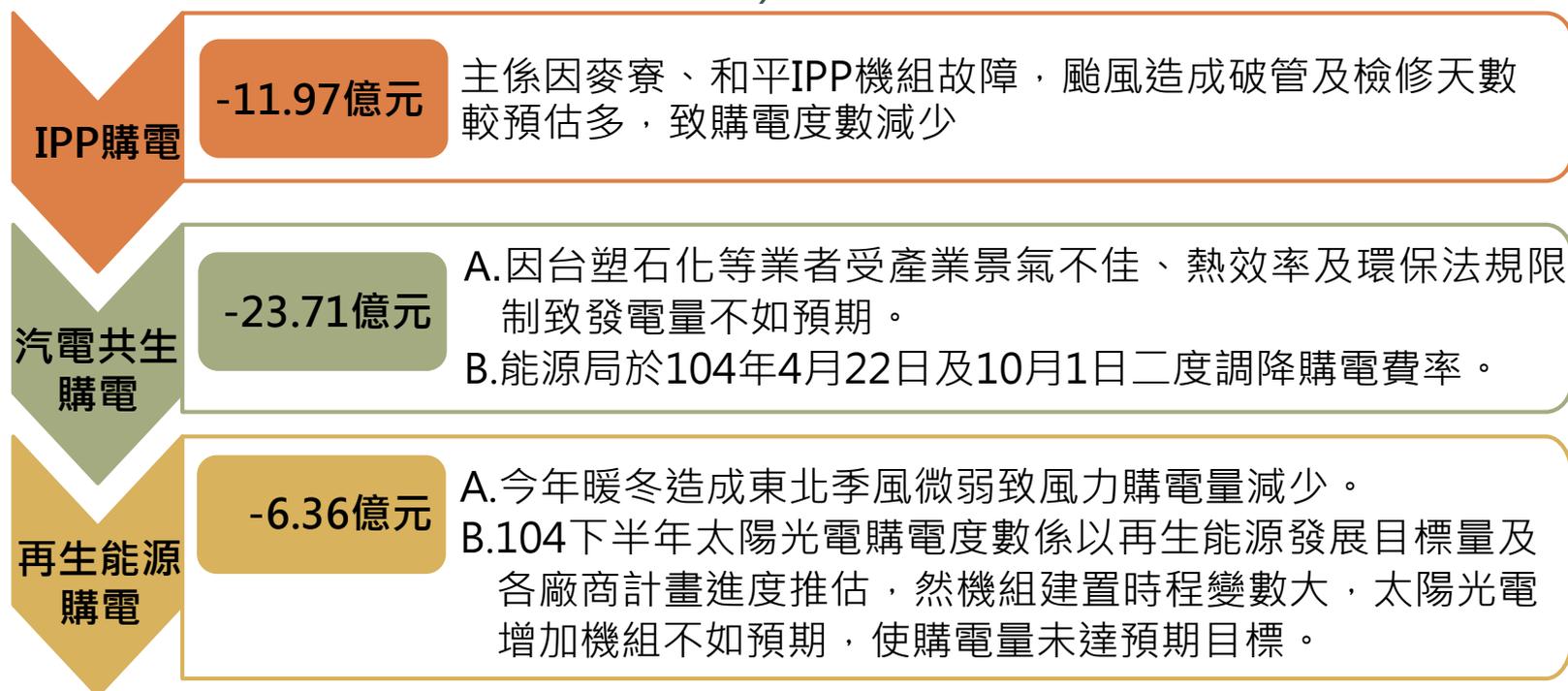
認列台中電廠灰塘地質改良復原義務支出。

7.其他營業費用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780.65	834.48	- 53.84

(1)購入電力非屬燃料款項-43.40億元(包含購電款-42.04億元與IPP
再生能源附加費調整-1.36億元)



(2)購電以外其他營業費用-10.44億元

主係公司**厲行摺節各項成本**，例如：物料、郵電及水電費、租金及保險費、保全與保警費用等使實際之各項費用較電價案減少。

8.其他營業收入

單位：億元

實績數	電價案	差異
113.02	92.53	+ 20.49

(1)調整再生能源補貼收入+14.25億元。

104年電價費率檢討方案係採103年能源局核定數24.33億元計算，而104年實績數為38.58億元。

(2)努力拓展其他營業收入，如線路及工程補助收入、煤灰副產品收入等+6.24億元。



(四)合理利潤差異

合理利潤 = 費率基礎 × 投資報酬率(3%~5%)

費率基礎 =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 營運資金)
× 最適自有資金率(30%)

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

1051F104-03
單位：億元

年度別	實績數				電價案			
	(A)年終固定資產淨值	當年度物價指數	(B)按物價指數應乘之倍數	(A*B)年終固定資產重置淨值	(A)年終固定資產淨值	當年度物價指數	(B)按物價指數應乘之倍數	(A*B)年終固定資產重置淨值
97年度含以前	5,229.55			5,631.97	6,286.44			7,328.77
98年度	560.04	90.90	0.96	538.65	701.93	90.90	1.06	744.68
99年度	597.77	95.86	0.91	545.23	745.18	95.86	1.01	749.73
100年度	888.30	100.00	0.87	776.64	1,078.88	100.00	0.96	1,078.88
101年度	575.49	98.84	0.88	509.08	715.47	98.84	0.98	715.47
102年度	649.32	96.44	0.91	588.68	777.35	96.44	1.00	777.35
103年度	817.58	95.89	0.91	745.47	-107.05	96.44	1.00	-107.05
104年度	858.50	87.43	1.00	858.50	-78.14	96.44	1.00	-78.14
合計	10,176.54			10,194.22	10,120.06			11,209.69

實績數合理利潤：

$$(10,194.22+235)*0.3*0.05=156.44$$

$$(161.67 - 156.44)=15.23$$

4~12月 $15.23 \div 12 * 9 = 11.42$

電價案合理利潤：

$$(11,209.69+235)*0.3*0.05=171.67$$



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之運用

綜整105.3.2第5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

(一)彌補累積虧損

- 1.立法院自49年已核有電價公式，以往年度電價調整後產生之盈餘或虧損，與估計數存有差異時，並不做另外處理。
- 2.104年1月20日立法院通過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中，對於實際盈餘或虧損與電價案合理利潤預估數之差異處理，並無相關決議。宜於電價公式實施兩年後，報請立法院修訂時，再予檢討納入修訂。
- 3.留作推動綠能，增加再生能源投資之自有資金來源。

(二)留作平穩電價用途

- 1.盈餘或虧損超過預估數之處理，依委員意見屬管理會計範疇，與財務會計無涉，另財務報表依據會計準則編列，受相關法規規範，需有明確法源依據，方可調整。
- 2.依104年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設置電價待調整數補充報表，用於緩衝未來電價調整之調幅。

3.電價待調整數補充報表運作：

- (1)年度決算依電價公式計得之實際利潤與按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之投資報酬率 \times 決算費率基礎計得合理利潤之差異，納入「電價待調整數補充報表」，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同意後調整。
- (2)計算緩漲少收、緩跌多收之電費收入計入「電價待調整數補充報表」，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同意後調整。
- (3)於每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時報告前次報表增減變動情形及報表餘額，並依當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覈實記錄當次增減變動情形並記載餘額。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